

亚太经济发展报告

APEC ECONOMIC DEVELOPMENT REPORT

2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国际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际司

中国 APEC 研究院

南开大学出版社

亚太经济发展报告

2004

主 编 宫占奎
副主编 李保东 尹宗华

南开大学出版社

中国·天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亚太经济发展报告. 2004 / 宫占奎主编. 天津: 南开大学出版社, 2004. 12

ISBN 7-310-02256-4

I. 亚... II. 宫... III. 经济发展—研究报告—亚太地区—2004 IV. F114.4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39281 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 肖占鹏

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邮政编码: 300071

营销部电话: (022)23508339 23500755

营销部传真: (022)23508542 邮购部电话: (022)23502200

*

河北昌黎太阳红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880×1230 毫米 32 开本 14.75 印张 394 千字

定价: 38.00 元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营销部联系调换, 电话: (022)23507125

序

APEC 从 1989 年成立以来,已经走过了 15 年的历程。在这一段时间,1993 年 APEC 最高级会议从部长级会议提升到领导人非正式会议。APEC 成员从成立时的 12 个,发展到目前的 21 个,而且还有其他国家积极要求加入 APEC。

1993 年 APEC 西雅图会议发表了《APEC 贸易和投资框架宣言》,确定了 APEC 在贸易投资领域的自由化目标。1994 年 APEC 印度尼西亚会议发表了《茂物宣言》,承诺发达成员在 2010 年前,发展中成员在 2020 年前实现贸易投资自由化。1995 年日本大阪会议制定了《执行〈茂物宣言〉的大阪行动议程》(OAA)。OAA 阐明了 APEC 的基本原则框架,确立了 APEC 贸易投资自由化和便利化的 15 个领域以及经济技术合作的 13 个领域,从此 APEC 两个轮子同时推进。2002 年 APEC 对 OAA 进行了修订。

1996 年 APEC 各成员提交了实施大阪行动议程的单边行动计划(IAP),就贸易投资自由化和便利化的 15 个领域提出了短期、中期和长期计划,而且每年修订一次,APEC 在该领域取得了较大的进展。1996 年的 APEC 马尼拉会议通过了《APEC 马尼拉行动计划》(MAPA),对 APEC 贸易投资自由化和便利化以及经济技术合作中的重要问题进行了阐述,同时总结了 APEC 经济技术合作中各个相关项目进程。同时会议发表了《APEC 加强经济合作与发展框架宣言》,阐明了 APEC 经济技术合作的目标和指导原则、APEC 经济技术合作的特点、APEC 经济技术合作的主题以及 6 个优先领域。在 1996 年的会议上,中国国家主席江泽民对

APEC 运作的模式进行了高度的概括:APEC 方式。

APEC 马尼拉会议应该是 APEC 进程的良好开端,1997 年各个成员将按照各自 IAP 中的承诺逐步实施贸易投资自由化与便利化,继续推动经济技术合作,但 1997 年亚洲的金融危机打断了 APEC 进程。

响应 APEC 马尼拉经济领导人倡议,1997 年 7 月 APEC 各成员提出了部门自愿提前实现自由化(EVSL)的部门,同年 8 月形成了 APEC EVSL 初步清单,10 月 APEC 高官会确立了 EVSL 的 41 个部门。1997 年 11 月的加拿大会议对 EVSL 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讨论,最终确定了 15 个部门,其中 9 个领域计划于 1999 年开始实施。加拿大会议虽然对金融危机进行了讨论,但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

1998 年马来西亚的 APEC 会议是在亚洲金融危机最严重的时候召开的。除 APEC 面临的经济问题之外,会议夹杂着与马来西亚国内局势相关的国际政治因素。会议最终将 EVSL 问题提交 WTO 处理,从而使 APEC 遇到成立以来的最大一次失败。

APEC EVSL 夭折以后,APEC 贸易投资自由化进程经过了几年的徘徊,于 2001 年在中国 APEC 会议上,提出了“探路者方式”推进 APEC 进程。EVSL 领域的选择是为了推进 APEC 自由化进程,而与 EVSL 不同的是,“探路者方式”主要是推进 APEC 贸易投资领域的便利化进程。

从经济技术合作方面分析,APEC 进程不尽如人意,1998 年开始,经济技术合作的项目不断减少,从 1998 年的 274 项逐步减少到 2003 年的 125 项^①。

2001 年美国的“9.11”事件发生后,APEC 进程中加入了“反恐”的内容,随后的 APEC 会议仍有成员打算将与 APEC 贸易投资以及经济技术合作问题无关的内容加入 APEC 进程,使 APEC

① 参见 1998 年至 2003 年各年度《高官会提交 APEC 部长级会议的经济技术合作报告》。

进程愈加复杂。

另一个对 APEC 进程形成挑战的是 APEC“茂物目标”基本概念的确立。APEC 发达成员承诺 2010 年实现该目标,现在离目标时间仅剩 5 年,如果不在近期内确定茂物目标的具体内容和指标体系,根本不可能在余下的短短几年中实现贸易投资自由化。

对于 APEC 进程的评估以及 APEC 改革问题,APEC 也十分重视。1998 年 APEC 马来西亚会议就提出了对 IAP 进行评估的问题,1999 年新西兰会议进行了强化。对 APEC 整体进程的改革问题,2003 年泰国 APEC 部长级会议联合声明指出,部长们称赞了近来 APEC 在改革方面的努力,重新规划 APEC 进程,进一步简化 APEC,同时要求高官会为 APEC 的改革提出倡议。

从 APEC 今后的发展进程分析,APEC 改革问题将成为 APEC 面临的重要问题。为了与 APEC 活动保持一致,使 APEC 活动更具政策性,本年度的《亚太经济发展报告》就 APEC 进程进行了较为全面的总结和评估,报告的第一篇包括的九篇文章分不同的领域对 APEC 进程进行了综合和评述。本年度的报告由于篇幅的原因没有登载 APEC 成员的主要统计资料。

愿本年度的《亚太经济发展报告》为读者概要了解 APEC 提供一些有益的帮助。

编者

2004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篇 APEC 进程总结与评估

1.1	APEC 发展与改革	(3)
1.2	APEC 发展的政治经济分析	(29)
1.3	APEC 贸易自由化与便利化	(59)
1.4	APEC 服务贸易的发展	(92)
1.5	APEC 成员吸收外资的制度比较	(132)
1.6	APEC 经济技术合作研究	(163)
1.7	APEC 货币金融合作:经济基础与设想	(192)
1.8	APEC 新经济与电子商务问题研究	(216)
1.9	APEC 中的次区域贸易安排与贸易自由化	(247)

第二篇 APEC 新进展及工作组报告

2.1	2003 年 APEC 进程评估	(279)
2.2	2003 年 APEC 贸易投资委员会报告	(301)
2.3	ABAC 的新进展	(311)
2.4	APEC 工作组进展报告	(317)
2.4.1	农业技术合作工作组	(317)
2.4.2	能源工作组	(320)
2.4.3	渔业工作组	(323)
2.4.4	人力资源开发工作组	(330)
2.4.5	产业科技工作组	(332)
2.4.6	海洋资源保护工作组	(334)
2.4.7	中小企业工作组	(342)

-
- 2.4.8 电信工作组 (352)
- 2.4.9 贸易促进工作组 (357)

第三篇 资料选编

- 3.1 建立面向未来的伙伴关系
——APEC 领导人曼谷宣言 (365)
- 3.2 APEC 第十五届部长级会议联合声明 (370)
- 3.3 APEC 贸易部长会议《主席声明》摘要 (401)
- 3.4 APEC 第十次财政部长会议联合声明 (406)
- 3.5 APEC 贸易部长会议关于非典型肺炎问题的声明 ... (414)
- 3.6 《执行〈茂物宣言〉的大阪行动议程》(2002 年修订版)
..... (416)

第一篇

APEC 进程 总结与评估

1.1 APEC 发展与改革

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是由 19 个国家与两个地区组成的区域经济合作组织,该组织采取了与以往任何区域经济组织不同的运作机制,即 APEC 方式。APEC 方式是区域经济合作制度和运作机制的创新,这种创新为 APEC 创造了巨大的动力,推动着 APEC 的发展。但由于 WTO 谈判进程的艰难,更重要的是由于 APEC 制度自身随着 APEC 进程的不断深入,开始显现出不足与缺陷,APEC 成员开始热衷于签订多边和双边自由贸易协定(FTA),使 APEC 发展遇到了挑战,因而 APEC 进程面临着改革。

一、APEC 方式与作用

APEC 方式是一种有别于目前其他区域经济合作组织的独特运行方式。中国国家主席江泽民 1996 年在菲律宾苏比克第四次 APEC 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上对 APEC 方式的概念和内容进行了高度的概括:“APEC 成立以来,在实践中积累了一些经验,初步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合作方式,也就是人们所说的亚太经合组织方式。这种方式的特点是:承认多样化,强调灵活性、渐进性和开放性;遵循相互尊重、平等互利、协商一致、自主自愿的原则;单边行动计划与集体行动计划相结合,在集体制定共同目标指引下,亚太经合组织各成员根据各自不同的情况,作出自己的努力。这些原则和做法照顾了合作伙伴不同的经济发展水平和承受能力,使他们不同的权益和要求得到较好的平衡。”江泽民主席 1997 年在 APEC 温哥

华第五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晚宴上发表讲话,重申了 APEC 方式,指出这种方式体现了协商一致、自由自愿的基本原则,既符合时代潮流,也符合亚太地区实际,使合作伙伴各自不同的权益和要求能够得到较好的平衡。

APEC 方式产生于 1996 年。尽管 APEC 遇到了 1997 年的亚洲金融危机、美国的“9.11”事件、中国的“非典”疫情等突发事件的挑战,但 APEC 方式始终体现了自身的灵活性,推动着 APEC 贸易投资的自由化与便利化,推动着 APEC 经济技术合作的发展。APEC 方式目前依然是 APEC 运作的基本机制框架。

1. 承认多样性,强调灵活性、渐进性和开放性

APEC 成员经济发展水平的多样性包括经济发展方式的多样性,如一些成员采取市场经济运作方式,某些成员处于转型经济发展阶段;市场的开放程度不同,即有的成员开放程度高一些,有的低一些;产业结构的不同及由产业结构决定的产品的多样性;综合国力的多样性,如有的成员经济规模很大,有的较小;生活方式、文化、政治体制等方面也存在着多样性。这些多样性决定了 APEC 的运作机制应该采取 APEC 方式。从目前的情况分析,经过多年的发展,这种多样性并没有实质性变化。

APEC 方式所强调的灵活性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达到 APEC 目标时间表的灵活性,另一方面是贸易投资自由化与便利化以及经济技术合作进程的灵活性。

APEC 为了推进贸易投资自由化,1994 年发表了《茂物宣言》,确定了 APEC 实现贸易投资自由化的时间表,即发达成员不晚于 2010 年,发展中成员不晚于 2020 年实现贸易投资自由化。这一时间表充分体现了 APEC 方式的灵活性。APEC 方式在 1995 年 11 月 19 日 APEC 领导人通过的《执行〈茂物宣言〉的大阪行动议程》中得到确认。大阪行动议程指出,“考虑到 APEC 成员之间不同经济发展水平和每个成员的不同情况,在处理由于自由化和

便利化进程中所引起的问题时将允许灵活性”^①。

贸易投资自由化与便利化的灵活性主要体现在实现茂物目标的进程方面。为实现 APEC 长期目标,各成员依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可采取渐进方式,以不同的速度最终达到 APEC 所规定的目标。APEC 的渐进性具体表现在:(1)同时起步,在 1996 年 APEC 马尼拉会议上,18 个成员为实施《大阪行动议程》提交了各自的单边行动计划(IAP);(2)持续进程与不同的时间表,《大阪行动议程》指出,“APEC 成员将毫不延迟地同时启动自由化、便利化及合作进程,每一个成员应作出持续和重要的贡献,以完成贸易投资自由和开放的长期目标”;(3)APEC 各成员的 IAP 的中期评估也采取了自主自愿的原则。在 2000 年第三次 APEC 高官会上,贸易与投资委员会(CTI)发表了《改善中期评估进程的选择和建议的主席声明(草案)》。声明认为,中期评估应该受到广泛关注并易于管理,为达到茂物目标,各成员应制定明确的行动计划。声明指出,中期评估应保持自愿的原则,并在不同的高官会上分阶段地定期进行。定期进行中期评估将有助于各成员朝着实现茂物目标所作的承诺进行努力。声明还特别强调,中期评估进程应具有有效性和透明性。中国作为 APEC 中最大的发展中成员,将在 2004 年进行中期评估。APEC 2001 年上海领导人非正式会议提出,“鼓励各成员在新的审议的基础上自愿提交单边行动计划供其他成员审议”。

2. 相互尊重、平等互利、协商一致、自主自愿

APEC 要求发展,必须相互尊重,不应存在任何歧视性行为。《大阪行动议程》在涉及非歧视性问题时指出:“APEC 成员在贸易投资自由化和便利化进程中将在成员间实施和努力实施非歧视性原则。”1997 年 11 月 APEC 经济领导人宣言题为“联系的 APEC 大家庭”(Connecting the APEC community),进一步阐明了

^① The Osaka Action Agenda, Implementation of the Bogor Declaration, Osaka, Japan November 1995.

APEC 相互尊重的重要性。因为只有相互尊重才能共同维护亚太地区的经济稳定和繁荣,才能不断挖掘经济潜力,使该地区经济充满活力,社会福利不断增加。

平等互利与相互尊重紧密相关。在相互尊重基础上的合作原则为平等互利,这种模式改变了“南北”合作中带援助性、在某种程度上体现歧视性的合作方式。APEC 合作是在平等基础上的合作,通过合作推进贸易投资自由化与便利化和经济技术合作进程,使合作各方受益。2003 年泰国 APEC 领导人宣言的主题就是“建立面向未来的伙伴关系”,表明了 APEC 各个成员平等互利的新型伙伴关系。

协商一致是 APEC 平等原则的具体化,是 APEC 运作体制和基本原则的创新,摒弃了谈判体制而采取协商方式。协商一致原则使 APEC 区别于其他区域经济集团。APEC 不存在超国家决策,从而也不存在国家和民族权力的让渡。WTO 和其他具有约束性的区域经济组织的运作模式为:谈判+法律,即在谈判基础上形成法律框架,谈判内容的实施在该组织的法律框架内进行。APEC 方式是:协商+自主行动,即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各成员为达到共同的目标而采取自主行动。协商+自主行动使 APEC 有别于其他排他性区域经济组织。

自主自愿原则的实施容易使 APEC 的协商达成一致。这种一致性充分尊重了各国制度的不同以及各国的市场开放的具体情况,承诺后的贸易投资自由化进程可依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进程中出现的问题适时调整。利用协商一致的方法确定 APEC 目标和行动路线,各成员的具体承诺及其实施并不要求一致。自主自愿原则的优越性在于它比谈判更容易达成一致的意向,给 APEC 各成员留有充分调整的空间。谈判的结果具有法律效应,各成员必须实施。而对于 APEC 而言,如此多的成员,在如此广阔的经济领域达成具有法律效应的条款的困难是可想而知的。

3. 单边行动计划和集体行动计划相结合

通过单边行动计划和集体行动计划(CAP)相结合来推进

APEC 进程,是 APEC 运作方式的又一表现。APEC 单边行动计划和集体行动计划都是为了实现 APEC 大阪行动议程所确立的目标。APEC 方式既然是建立在协商一致、自主自愿原则之上的运作方式,那么协商一致原则的具体体现则为集体行动计划,自主自愿原则的具体体现为单边行动计划,可以认为协商一致+自主自愿=集体行动计划+单边行动计划。单边行动计划与集体行动计划的相互促进和补充是 APEC 方式的具体实施机制。

在 1996 年 11 月 APEC 马尼拉会议上,各成员提交了各自的 IAP,同时马尼拉会议制定了 CAP。IAP 体现了 APEC 各成员在自愿基础上制定的实施贸易投资自由化和便利化的具体内容和时间表。大阪行动议程为各成员制定了单边行动计划的基本框架,共包括 15 个具体领域。集体行动计划共包括四部分:(1)概要,主要是概述马尼拉行动计划(Manila Action Plan for APEC,简称 MAPA)的重点及总的看法;(2)APEC 集体行动计划图表,该部分是 APEC 贸易与投资委员会(CTI)为部长级会议提供的“1996 年度报告”,列出了 APEC 在贸易投资自由化方面的具体集体行动;(3)各具体领域贸易投资自由化与便利化集体行动计划^①,该部分内容由 APEC CTI 提供,主要涉及大阪行动议程贸易投资自由化和便利化 15 个领域的集体行动计划;(4)APEC 经济技术领域集体行动进展报告,详细阐明了 APEC 在 13 个领域的集体行动^②。在 1999 年 6 月 APEC 贸易部长级会议上,CTI 提交了 1996 年以来履行 CAP 情况的回顾报告,1999 年 9 月的 APEC 部长级会议对 CTI 报告的 APEC 集体行动计划所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认为 CAP 将减少企业交易成本,促进贸易投资的流动^③。

① MAPA 第三部分原文未冠标题,现名称是作者依具体内容设立的。

② APEC *Manila Action Plan for APEC*, Philippin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Center, Manila, November 1996.

③ 《APEC 第十一届部长级会议联合声明》,新西兰奥克兰,1999 年 9 月 9 日至 10 日。

二、APEC 贸易投资自由化的发展进程

APEC1994 年确立了发展目标,1995 年将茂物目标具体化,1996 年各成员提交了自己的单边行动计划,1997 年 1 月开始实施。几年来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遇到了一些困难。目前离 APEC 发达成员实现茂物目标只剩不足 6 年时间。对 APEC 贸易投资自由化进程进行分析与评估,将有利于推进 APEC 进程。

1. 关税领域的自由化

自 1996 年以来,APEC 成员关税水平下降比较快,从表 1 的统计可以说明这一点。

表 1 APEC 成员简单平均关税统计

APEC 成员	1996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削减幅度 (1996~2003)
澳大利亚	6.10	4.50	4.41	4.26	4.27	30.00
文莱	1.98	1.98	1.98	n.a.	1.98	0.00
加拿大	6.70	4.40	n.a.	4.10	4.10	38.81
智利	11.00	9.20	9.20	5.90	5.90	46.36
中国	23.00	16.40	15.30	12.00	11.00	52.17
中国香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印度尼西亚	16.14	6.82	7.29	7.29	7.19	55.45
日本	9.00	8.40	8.20	7.70	7.50	16.67
韩国	7.90	7.90	13.66	13.54	13.25	-67.72
马来西亚	9.00	9.18	9.18	9.32	9.29	-3.22
墨西哥	12.50	n.a.	16.23	16.44	16.40	-31.20
新西兰	5.70	3.70	3.70	3.70	3.60	35.44
巴布亚新几内亚	23.00	n.a.	n.a.	n.a.	n.a.	n.a.
秘鲁	n.a.	n.a.	11.90	10.90	10.90	n.a.
菲律宾	15.57	6.90	6.70	5.27	5.31	65.90
俄罗斯	15.60	12.70	n.a.	11.20	12.00	23.08
新加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国台北	8.64	8.20	8.17	7.01	6.32	26.85
泰国	17.00	n.a.	18.58	14.84	13.77	19.00
美国	6.40	5.50	5.50	5.40	5.20	18.75
越南	16.20	15.95	n.a.	n.a.	16.46	-1.60

注:俄罗斯、泰国 1996 年的关税实际为 1997 年数据。

资料来源:各年数据摘自各成员每年的单边行动计划。

就关税水平分析,2003 年发达成员的关税水平普遍较低,澳大利亚为 4.23%,加拿大 4.10%,日本 7.50%,新西兰 3.60%,美国 5.20%。发达成员从 1996 年到 2003 年的关税水平下降的幅度比较大,澳大利亚为 30.00%,加拿大 38.81%,日本 16.67%,新西兰 35.44%,美国 18.75%。

APEC 中的发展中成员的关税水平分为三类:第一类为关税水平很低,贸易自由化程度较高的成员,包括文莱、中国香港、新加坡;第二类为关税下降幅度较大,在贸易自由化进程中贡献最大的成员,其中菲律宾、印尼、中国的关税下降的幅度都超过了 50%,智利也达到了 46.36%;第三类为把非关税措施改为关税措施的成员,包括韩国、马来西亚、墨西哥、越南,虽然这些成员的关税水平有所上升,但关税政策增加了透明度,易于了解和操作。

2000 年 APEC 各成员决定采用电子版单边行动计划(e-IAP),通过网络提交和宣传各成员就贸易投资自由化和便利化采取的措施。2001 年 APEC 通过加强单边行动计划同行审议机制的决定,并鼓励各成员在新的审议机制的基础上自愿提交单边行动计划供其他成员审议,为 2005 年对 APEC 贸易投资自由化的进程进行中期评估奠定基础。2002 年各成员开始在单边行动计划中报告有关部门加强经济管理透明度工作的进展情况。

2. 非关税领域的自由化

《大阪行动议程》明确了 APEC 在非关税措施方面的目标:逐步减少非关税措施;确保 APEC 经济体各种非关税措施的透明度。非关税措施主要包括:进口数量限制与禁止、出口数量限制与禁止、进口差价税、出口差价税、随意使用进口许可证、自动出口许可证、随意使用出口许可证、自愿出口限制、出口补贴、最低进口价格。从具体的情况分析,APEC 成员采取的非关税措施差别较大,结构也不尽相同,因此就非关税总体评价相对困难,尤其是发展中成员情况更复杂一些。

在 APEC 成员中,加拿大逐步取消了农业和食品部门的进口数量限制,2004 年取消了对纺织品和服装的进口限制。新西兰